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補字第739號

原　　告　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明達

訴訟代理人　陳郁倫律師

　　林厚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盛和、葉乾坤、葉榮華、葉榮輝、葉勇良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捌仟肆佰玖拾參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葉盛和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

面積111.59平方公尺之地上建物拆除，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㈡被告葉盛和、葉乾坤、葉榮華、葉榮輝、葉勇良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號建物及其上其他地上物拆除後，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為111.59平方公尺，依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2,700元，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按，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228,493元（計算式：111.59平方公尺x82,700元＝9,228,493元），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3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嘉崴